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映璇

陳慧瑤

上列被告等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041號），因被告等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65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伍映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慧瑤犯收受贓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伍映璇、陳慧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伍映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被告陳慧瑤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未有任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惟被告伍映璇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莉絲藍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被告陳慧瑤收受贓物，所為均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

01 後均能坦承犯行，且就犯罪所得之拍立得底片3盒，業已發
02 還予告訴人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字卷
03 第20頁）；兼衡渠等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伍映璇
04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時薪新臺幣（下
05 同）160元、未婚、無子、需扶養極重度身心障礙之母親；
06 被告陳慧瑤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教育培訓機
07 構、月薪3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0至51頁）；併斟酌渠等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本件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拍立得底片3盒，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一節，業經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320條第1項、第34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
16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巫佳蓓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8 （普通贓物罪）

0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09年度偵字第20041號

15 被 告 伍映璇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8 陳慧瑀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籍設桃園市○○區○○路○○巷00
21 弄00號

22 現住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伍映璇與陳慧瑀原均為臺北市○○區○○街0 段00號3 樓
27 「莉絲藍女僕店」（公司登記名稱為莉絲藍股份有限公司）
28 服務員，並相約於民國109 年6 月28日在外擺攤。嗣伍映璇
29 於109 年6 月25日晚間6 時53分許在該店工作時，見店內吧
30 檯下有拍立得底片，因認日後擺攤可派上用場，竟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吧檯下之拍立得底片3 盒（價值共

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隨即至店內另一端，將竊得底片藏放在陳慧瑀放在餐桌上之包包內，而在旁之陳慧瑀雖見伍映璇竊取該底片之過程，仍於伍映璇前來時，允許伍映璇藏放底片之舉，並立刻整理包包隱藏底片，因而受寄藏放該竊得之底片。旋經該店發現底片失竊，並由伍映璇歸還上開底片。

二、案經莉絲藍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資 料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伍映璇於警詢中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竊取拍立得底片，並因未帶包包而將竊得之底片放置被告陳慧瑀包包內，放置當時陳慧瑀亦知情。
二	被告陳慧瑀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陳慧瑀於上開時、地見被告伍映璇竊取拍立得底片後，將底片放置被告陳慧瑀包包內。
三	告訴代表人李怡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伍映璇於前述時、地竊取店內底片，並藏放在被告陳慧瑀包包。
四	被告伍映璇於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竊取拍立得底片，並因未帶包包而將竊得之底片放置被告陳慧瑀包包內。
五	被告陳慧瑀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慧瑀於上開時、地同意被告將底片放置被告陳慧瑀包包內。
六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	被告伍映璇竊取告訴人店內底片，並放置在被告陳慧瑀包包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伍映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陳慧瑀則係犯刑法第349 條第1 項之寄藏贓物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伍映璇另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陳慧瑀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惟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為其要件。而被告為莉絲藍女僕店員工，尚難認其等就店內之立得底片有保

管、持有權限，而無成立刑法業務侵占罪之餘地。次查，告訴及報告意旨雖以被告伍映璇著手竊盜行為前，曾與被告陳慧瑀交談商議，竊盜得手將底片放入被告陳慧瑀包內後，被告陳慧瑀迅速以手將底片塞入包內深處等為由，指訴被告陳慧瑀就被告伍映璇之竊盜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惟被告陳慧瑀辯稱並不確定被告伍映璇放置其包內之底片從何而來，被告伍映璇亦供稱事前並未與被告陳慧瑀談論竊取店內底片之事，僅因未帶包包而將底片放置在被告陳慧瑀包包等語，是被告均否認在事前已有竊盜之謀議，參以被告2人原即熟識，且有相偕擺攤之共同活動，自無從僅以其等在被告伍映璇下手竊盜前曾有交談行為，即認渠等有竊盜之共謀，至被告伍映璇將竊得之底片放置在被告陳慧瑀包包內，旋經被告陳慧瑀整理包包之舉止，則係事後對被告伍映璇竊得物品之收受藏放行為，是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則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 典 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普通贓物罪）
- 0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